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25 期（总 171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 (一) 美国举行听证会拟对华征收 12.5% 的 301 关税
- (二) 阿里巴巴诉美国国防部案迎来重大进展
- (三) 美国参议院拟进一步收紧中国汽车准入限制，相关法案下周表决
- (四) 美 FCC 发布最新禁令，一服务商被列入 Covered List
- (五) 美国消费品电子申报新规落地
- (六) 美国恢复对伊朗石油销售制裁

【欧盟】

- (一) 欧盟委员会发布对中国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反倾销终裁结果
- (二) 欧盟最高法院维持对谷歌 41 亿欧元罚款，确认滥用安卓系统垄断地位
- (三) 欧盟回应美国总统特朗普要求切断美国与西班牙贸易往来
- (四) 欧盟拟推“欧洲优先”采购新规

【其他】

- (一) 印度对华电动牵引车启动反倾销调查
- (二) 阿根廷暂缓阿美贸易协定立法进程
- (三) 伊朗计划按标准对霍尔木兹海峡通航收取服务费
- (四) 俄罗斯宣布实施柴油出口禁令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阿联酋通报 1 项液化石油气相关措施
- (二) 越南通报 1 项汽车相关措施
- (三) 英国通报 1 项玩具相关措施
- (四) 蒙古通报 1 项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一）美国举行听证会拟对华征收 12.5%的 301 关税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美东时间 7 月 7 日上午 10:00 开始举行公开听证会，讨论针对 60 个经济体未能实施并有效执行进口强迫劳动商品禁令相关行为、政策和做法的第 301 条调查中的拟议行动，听证会持续至 7 月 9 日。

此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关于各国/地区未能实施和有效执行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的第 301 条调查结果及拟议措施》的 301 调查公告，拟议对 60 个经济体的进口商品征收 10%和 12.5%的额外 301 关税，理由是这些经济体“未能实施并有效执行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禁令”，符合 301 条款征税惩戒条件。

本次听证会是关税政策落地前的关键节点。听证会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和公众意见，为最终关税决定提供依据。

根据公告，拟议关税方案如下：

1. 对 14 个国家/地区征收 10%的 301 关税，包括：加拿大、厄瓜多尔、欧盟、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根廷、孟加拉国、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省、英国。

2. 对 46 个国家/地区征收 12.5%的 301 关税，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越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韩国、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公告附件列出了豁免上述额外关税的产品，主要包括：

- 部分农产品，如牛肉、咖啡、香料、水果
- 药品、疫苗、维生素
- 化学品、聚合物、橡胶、木材
- 航空器及其零件
- 部分电子元器件、光学仪器
- 金银等贵金属
- 化肥、矿产品、纸张、纺织品等
- 232 关税项下产品，主要有钢铝铜及衍生品、汽车及零部件
- 符合美墨加协定的合规商品
- 中美洲自贸免税纺织、图书捐赠品、随身行李等。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综合听证会的意见，形成最终关税建议，提交总统，特朗普将通过行政令实施最终决定。

（来源：中国贸易报）

（二）阿里巴巴诉美国国防部案迎来重大进展

当地时间 7 月 5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李银美（Judge Eumi K. Lee）签发临时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要求美国国防部在法院进一步审理期间，暂停对阿里巴巴适用与“中国军事企业清单”（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CMC）配套实施的游说限制措施。这意味着，在法院就阿里巴巴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作出裁决之前，美国政府不得依据新生效的法律，阻止阿里巴巴继续聘请游说机构代表其与美国政府沟通。根据法院命令，该临时保护措施将持续至法院就临时禁令申请作出决定，或相关听证结束后 60 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阿里巴巴是中国最大的数字经济平台企业之一，业务涵盖电子商务、云计算、物流、数字支付等多个领域。今年 6 月，美国国防部依据《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第 1260H 条，将阿里巴巴列入“中国军事企业清单”。

随后，美国于 6 月 30 日正式实施一项新的限制措施，规定美国国防

部不得与任何同时代理 CMC 清单企业的游说机构签订合同。由于美国大型游说公司普遍长期代理国防承包商业业务，相关规定实际上迫使游说机构在 CMC 企业和国防客户之间作出选择。媒体援引法院文件报道称，阿里巴巴原有 20 余名注册游说人员在法律生效后陆续终止代理关系，其中部分游说机构与阿里巴巴合作已超过十年，涉及出口政策、知识产权、资本市场及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

面对这一变化，阿里巴巴于 6 月 23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美国国防部的 CMC 列名决定。6 月 30 日，又针对游说限制单独提出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申请。阿里巴巴在申请材料中表示，新法律虽然没有直接禁止企业开展游说活动，但实践中几乎没有成熟的华盛顿游说机构愿意放弃大量国防业务，因此相关规定事实上切断了企业寻求专业代理和参与政策沟通的渠道，构成对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护言论自由和请愿权(Right to Petition)的限制。

阿里巴巴还指出，公司已无法通过原有游说团队就出口管制、跨境投资、科技监管等事项与美国行政机关和国会议员保持正常沟通，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和不可逆性，仅靠事后赔偿无法弥补。

美国国防部则在双方提交的联合状态报告中表示，相关法律符合美国宪法，政府有权基于国家安全需要对 CMC 企业实施配套限制。不过，国防部同时同意法院在有限期限内维持现状，以便法院有充足时间审查阿里巴巴提出的宪法主张。在此基础上，李银美法官批准了阿里巴巴的临时限制令申请，并决定尽快进入初步禁令程序。根据此前排定的诉讼日程，美国国防部将提交正式答辩意见，法院随后将举行听证，并决定是否继续维持禁令直至案件实体审理结束。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法院命令并未涉及阿里巴巴是否应被列入 CMC 清单这一核心争议，也未对相关法律是否违宪作出判断。法院采取的措施仅限于暂缓执行游说限制条款，目的是在案件审理期间维持现有状态，避免申请人因限制措施立即生效而遭受无法恢复的损害。因此，阿里巴巴仍然

属于 CMC 清单企业，相关政府采购、投资及其他法律后果并未因此停止适用，案件后续仍将围绕列名依据是否合法、游说限制是否符合美国宪法展开进一步审理。

在美国临时禁令制度下，申请人必须证明，如果法院不及时介入，即使未来最终胜诉，也难以恢复其受到的损害。阿里巴巴此次强调，游说活动具有明显的时效性，企业参与政策制定、与政府沟通以及向立法机关表达意见的机会一旦错过，事后无法通过金钱赔偿恢复。

本案还反映出，美国围绕国家安全建立的监管体系正在不断向配套制度延伸。游说活动在美国法律体系中不仅是商业服务，也是企业与行政机关、国会进行政策沟通的重要方式。当法律限制专业游说机构代理特定企业时，其影响已经超出一般商业合同关系，而可能涉及企业依法参与公共事务和表达意见的机会。因此，法院后续需要审查的重点，并非国家安全本身的重要性，而是国会采取的限制措施是否与立法目的具有合理关联，以及对企业权利造成的影响是否超过实现国家安全目标所必需的范围。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本案也说明，在美国应对国家安全相关措施时，司法救济的对象不仅可以是列名决定本身，也可以针对列名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分别提出挑战。随着限制措施不断扩展至政府采购、资本市场、游说活动等不同领域，企业需要针对不同法律依据设计相应的诉讼策略，而不能仅围绕实体列名开展救济。这种精细化的诉讼思路，未来可能成为中国企业应对美国国家安全监管的重要实践方向。

（来源：环球法务）

（三）美国参议院拟进一步收紧中国汽车准入限制，相关法案下周表决

根据美国参议院商务委员会（Senate Commerce Committee）公布的安排，委员会将于 7 月 15 日就一项两党共同提出的法案进行表决，拟以立法形式进一步强化美国政府针对中国汽车制造商进入美国市场的限制

措施。

这项法案由来自俄亥俄州的共和党参议员伯尼·莫雷诺（Bernie Moreno）和来自密歇根州的民主党参议员伊丽莎·斯洛特金（Elissa Slotkin）于今年4月提出，核心内容是将美国前总统乔·拜登政府此前出台的监管规定正式写入法律。根据相关规定，中国汽车制造商实际上已无法向美国市场销售乘用车，同时还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中国企业进入美国轻型汽车市场。

根据法案内容，限制措施不仅针对整车生产企业，还将扩大至车辆设计和软件层面。法案提出，凡是在中国设计且配备先进联网功能（Advanced Connectivity）或车辆软件（Vehicle Software）的汽车，都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美国众议院目前也已提出内容相近的配套法案。

美国政府此前已持续加强针对中国汽车的限制。2025年1月，拜登政府出台覆盖范围广泛的监管措施，以所谓国家安全为由，认为联网汽车具备收集美国车主敏感数据的能力，因此禁止中国汽车制造商向美国销售乘用车。

这一政策已开始影响部分国际车企。今年6月，极星汽车（Polestar）表示，受特朗普政府最新政策影响，公司将自2027款车型起停止在美国市场销售汽车，显示华盛顿持续加大对中国汽车相关产品的限制力度。

美国汽车产业界也持续推动更严格的限制政策。今年3月，代表几乎所有美国主要汽车企业的多个行业协会联合致信美国政府。参与联名的包括底特律三大汽车制造商（Detroit Three）、大众汽车（Volkswagen）、现代汽车（Hyundai）、丰田汽车（Toyota）以及零部件制造商、汽车经销商等机构。相关组织表示，对中国持续扩大全球汽车制造影响力以及进入美国市场表示“严重关切”，并认为这将对美国全球竞争力、国家安全及汽车产业基础构成直接威胁。

尽管目前中国汽车已面临较高关税，美国消费者对中国品牌汽车的关注度仍有所上升。近期调查显示，美国消费者对中国汽车兴趣增加，而价

格更具竞争力的中国电动汽车已在墨西哥和欧洲市场获得较高市场份额。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总统特朗普今年1月曾表示，对中国汽车制造商赴美国投资建厂持开放态度。不过，今年5月中美高层举行会晤后，美方并未宣布调整现行汽车相关政策。

针对美方持续收紧针对中国汽车的限制措施，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已多次表示反对。

（来源：合规小叨客）

（四）美 FCC 发布最新禁令，一服务商被列入 Covered List

当地时间7月7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 FCC）下属的公共安全与国土安全局（Public Safety and Homeland Security Bureau，简称 PSHSB）正式发布公告，宣布将 Digitalssystem Technology Inc.（简称 Digitalssystem）提供的特定国际电信服务列入其“受管制清单”（Covered List）。这意味着该公司根据《1934 年通信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第 214 条（Section 214）申请的国际电信服务授权已被官方驳回，其在美国的商业运营通道面临事实上的切断。此次封杀基于美国跨部门审查委员会做出的特定裁决，反映出 FCC 在电信安全领域对供应链及技术服务准入的审查更趋严苛。

根据公告披露的细节，美国评估电信服务领域外国参与委员会（Committee for the Assessment of Foreign Participation in the U.S.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Sector，俗称“Team Telecom”）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向 FCC 提交了否决建议，认定 Digitalssystem 的国际电信服务将对美国国家安全和执法利益构成“无法缓解且不可接受的风险”（the unmitigable and unacceptable risks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law enforcement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FCC 跨部门委员会在评估中声称，该服务存在被中国大陆及香港的“威胁行为者”（threat actors）利用的潜在可能，并指称该公司的业务规划、拟议合伙关系以及

同现有或潜在服务提供商的关系加剧了上述风险。FCC 明确指出，由于该企业在审查过程中的答复前后矛盾且不断变化，损害了作为国家安全缓解合作伙伴所必须具备的坦诚与可靠性，这使得任何常规的合规妥协与缓解措施均变得不再可行。该企业在接受 FCC 审查期间的表现，成为了导致和解谈判破裂、合规缓解方案被一票否决的直接原因。

此次 FCC 出台的管制措施及法律依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限制的业务范围精密锁定：此次列入受管制清单的，是 Digitalsystem 根据《1934 年通信法》第 214 条（Section 214 of the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国际电信服务。

穿透性的实体覆盖效应：该项禁令的法律效力不仅约束母公司本身，还自动穿透并覆盖 Digitalsystem 旗下所有的子公司（subsidiaries）和关联企业（affiliates）。

适用的核心授权法源：FCC 此次将相关服务纳入受管制清单，主要依据美国《2019 年安全和可信通信网络法案》（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ct of 2019）第 2 条（Section 2）以及联邦通信委员会相关配套规则。

随着 Digitalsystem 案的尘埃落定，FCC 针对外部信息通信技术与设备供应链的“受管制清单”已历经多次扩容。此次最新管制动作表明，FCC 正通过将具体的行政执法建议转化为长效的管制清单机制，构建起一套涵盖底层硬件、网元设备、整机系统乃至跨境数字通信服务通道的立体化、常态化封锁体系。

相关网址：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adds-digitalssystem-technology-inc-services-covered-list>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五）美国消费品电子申报新规落地

2026 年 7 月 8 日起，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联合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正式强制实施 eFiling 电子备案新规。所有受 CPSC 监管的进口消费品，无论货值大小、是否属于 800 美元以下小额包裹，均须在货物到港前通过美国海关 ACE 系统完成电子申报，未备案货物将被系统自动拦截并扣留。新规覆盖玩具、童车、家具、小家电、服装等超 600 个 HTS 编码所涉品类，涵盖需 CPC 证书的儿童产品及需 GCC 证书的成人一般消费品。申报须提交产品 ID、适用法规代码、生产日期及地址、测试日期、实验室信息、联系人等七项核心数据，且所有信息须与纸质证书完全匹配。

此次新规将合规审查从“事后抽查”全面升级为“到港前系统核验”，标志着美国进口监管进入数字化强制时代。对出口企业而言，小批量、多频次出货的中小跨境电商承压最重，短期内适配数字化申报难度较大。商务部研究院专家指出，新规本质是监管手段升级，但对企业供应链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来源：杭州市进出口商会）

（六）美国恢复对伊朗石油销售制裁

当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撤销与伊朗相关的通用许可证 X，并颁发与伊朗相关的通用许可证 X1，以“撤销并终止 2026 年 6 月 21 日关于生产、交付和销售伊朗原产原油、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授权”。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的通用许可证 X 将被本通用许可证 X1 完全取代。美国的这一举动是在周二霍尔木兹海峡发生三起油轮遇袭事件后做出的，其中包括一艘卡塔尔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卡塔尔方面称，该船是被伊朗无人机击中的。

（来源：合规观澜）

欧盟

（一）欧盟委员会发布对中国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反倾销终裁结果

7月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对中国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反倾销终裁结果。反倾销税措施从公告之日的第二天即7月8日起正式实施，以进口报关日期为准。由于没有临时措施，反倾销措施无追溯征税。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联合应诉企业，并统筹协调法律资源，有理、有据、有节地提出抗辩意见。最终，欧盟依据“从低征税规则”，对Hankook Group【含重庆韩泰、江苏韩泰及韩泰（中国）公司】适用4.3%的损害幅度税率；对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等适用45.3%的损害幅度税率；对其他配合企业适用24.4%的损害幅度税率；对所有其他源自中国的进口产品适用45.3%的损害幅度税率。

同时，欧委会也发布了反补贴预披露文件，宣布本案没有初裁，也没有临时措施。在欧委会未延期的情况下，预计终裁前披露将在8月中下旬发布，反补贴终裁将不晚于12月5日正式发布。

（来源：浙江橡胶外贸预警）

（二）欧盟最高法院维持对谷歌41亿欧元罚款，确认滥用安卓系统垄断地位

波黑媒体klix 7月2日报道。欧洲法院今天裁定，维持对谷歌的反垄断罚款并驳回其上诉。这意味着谷歌在与欧盟监管机构长达数年的法律争议中败诉。

该案源于欧盟委员会在2018年对谷歌处以的43.4亿欧元罚款（后经下级法院调整为41亿欧元），理由是谷歌在安卓系统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通过协议要求手机厂商预装Google Search、Chrome和Google Play，并限制厂商使用其他有竞争性的安卓操作系统。

谷歌对判决表示不满，称其未充分考虑公司为保持安卓系统开放、免

费及可互操作性所做的大规模投入。

分析人士指出，此次裁决将进一步强化欧盟在数字市场监管方面的立场，并与《数字市场法》（DMA）形成配合，对大型科技公司在搜索与应用生态中的行为施加更严格限制。

（来源：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欧盟回应美国总统特朗普要求切断美国与西班牙贸易往来

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北约峰会上又谈起西班牙和格陵兰岛，表达其不满。据英国《卫报》、法新社等媒体8日报道，欧盟对特朗普相关言论均作出回应。针对特朗普称要切断与西班牙贸易往来，欧盟表示将始终确保成员国利益得到保护；欧盟方面还公开反驳特朗普关于格陵兰岛言论，称“与丹麦和格陵兰岛人民站在一起”。

谈及特朗普威胁西班牙一事，欧盟委员会发言人奥洛夫·吉尔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欧盟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始终明确且一致，我们的态度不会改变”。

吉尔提到欧盟去年与美国签署的联合声明称，“希望美国能够像我们履行自身承诺那样，履行其在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承诺”。吉尔补充称，欧盟委员会将始终确保欧盟及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来源：环球网）

（四）欧盟拟推“欧洲优先”采购新规

随着欧盟对外经济政策加速转型，一项旨在收紧公共采购市场的重磅新规已在酝酿之中。据媒体7月9日披露的欧盟内部草案显示，欧盟正计划通过统一的采购新规来汇聚其庞大的集体购买力，以向本土企业倾斜，并极力遏制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

在庞大的欧洲市场中，公共采购一直是一块诱人的巨型蛋糕。草案披露的数据显示，公共采购约占欧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5%。以2025

年欧盟经济总量测算，这笔公共支出的规模高达约 2.5 万亿欧元（约合 2.86 万亿美元）。正因如此，欧盟在草案中明确指出，公共买家如何花这笔钱已上升到“战略高度”。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和供应链的脆弱性，这无疑成为了欧盟手中最具分量的经济政策工具之一。

尽管这份草案并未直接点名中国，但其核心矛头不言自明。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此前已推出多项带有“Buy European”色彩的政策，试图以此削弱中国在关键材料生产领域的绝对主导地位，并扭转今年前四个月已扩大 10% 的双边贸易逆差。

据悉，这项即将出台的新规将直接颠覆以往“价低者得”的传统招标逻辑。过去，中国企业凭借强劲的成本优势与产业竞争力，在欧洲公共采购中斩获颇丰。而欧盟新规正是为了阻击这种市场优势，使欧洲地方政府今后很难再仅仅因为价格便宜而将订单交给外部供应商。

根据这份泄露的草案文件，欧盟拟推出的核心监管举措与市场限制手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维度：

一是设立严格的本土采购比例门槛。新规虽然没有采取一刀切的绝对禁令，但赋予了欧洲各级采购主管机构明确的权力，对于大型公共合同，只要投标方案中欧洲本土制造或研发的内容（European content）低于 50%，官方就有权直接将其排除在竞标之外，并在战略性行业中公开偏袒欧盟本土企业。

二是大幅提高质量与技术指标在评标中的权重。新规强制要求公共采购必须基于“最佳性价比”原则，其中质量指标的分数占比不得低于 30%；对于劳动密集型合同，质量权重的底线更是被直接拉高到 50%。此举旨在通过人为抬高技术、环保和劳工等隐性壁垒，对冲外部廉价商品的竞争优势。

三是强化所谓“国家安全与外国干预”的审查机制。新规赋予了采购方极大的政治审查权限，允许其深入穿透审查投标企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以及融资背景，以评估其是否存在所谓的“外国干预风险”。同时，

欧洲买家还将以此评估投标企业是否受制于第三方国家的法律，防范潜在的敏感信息泄露或合同履行受阻风险。

四是收回成员国裁量权并实现全欧一体化管控。拟议中的新条例将直接取代欧盟现行的三项公共采购指令（public procurement directives），通过法律升级削弱各成员国在执行层面的自主裁量权，以确保对华及对外筑墙的步调高度一致。同时，新规还将打造全欧统一的数字化采购系统，包括建立电子企业凭证、统一采购平台标准以及国家与欧盟层面的采购数据空间，用数字化的手段来强化跨国监督与透明度。

根据欧盟此前的日程规划，负责起草新规的欧盟委员会原定于7月1日正式对外公布该提案，但目前的最新时间表已将宣布时间推迟至9月初。截至目前，欧盟官员尚未对此次延迟发布给出任何官方解释。此外，该提案在正式出台前仍有可能进行调整，且最终需要获得欧盟27个成员国的一致背书方能生效。

（来源：合规小叨客）

其他

（一）印度对华电动牵引车启动反倾销调查。2026年6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IPL Tech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6x4 及 4x2 轴配置的各类电动牵引车（Electric Tractors in 6x4 and 4x2 axle configuration in any form）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的涉案产品范围包括全组装成品（CBU, Completely Built-up Units）、全散件（CKD, Completely Knocked Down units）、半散件（SKD, Semi-knocked Down units）。单独进口的涉案产品零部件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本案主要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87012400 和 87049012 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37 天内通过以下链接 <https://setu.dgtr.gov.in> 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二）阿根廷暂缓阿美贸易协定立法进程。阿根廷政府 5 日表示，短期内不会将阿根廷与美国签署的互惠贸易和投资协定提交国会批准。阿根廷政府今年 2 月 5 日宣布与美国签署互惠贸易和投资协定。根据阿根廷宪法，阿政府与他国及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须经国会批准。据阿根廷媒体 TN 电视台报道，阿根廷政府表示，美国最高法院 2 月公布裁决，认定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并未授权总统征收大规模关税。这一裁决限制了美国总统通过行政命令兑现有有关关税和市场准入的承诺，从而影响到阿美互惠贸易和投资协定中涉及市场准入的部分条款。阿根廷政府因此决定，该协定近期不会进入立法议程。（来源：新华网）

（三）伊朗计划按标准对霍尔木兹海峡通航收取服务费。伊朗驻华大使阿卜杜勒雷扎·拉赫马尼·法兹里 4 日在北京出席第十四届世界和平论坛期间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伊朗计划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对霍尔木兹海峡通航收取服务费。法兹里表示，在美以伊战争爆发前，霍尔木兹海峡通航一直畅通无阻。目前，伊朗也没有说要收（通行）费或关税，而是计划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于保障通航安全、导航以及环境保护等常规开支，此举与世界上其他水道的做法一致。关于霍尔木兹海峡当前状况，法兹里说，目前该海峡通航正逐步恢复正常，伊朗与阿曼共同管理的通道正在重建秩序。（来源：中国新闻网）

（四）俄罗斯宣布实施柴油出口禁令。当地时间 8 日，俄罗斯副总理诺瓦克表示，政府已实施柴油出口禁令，并在 7 月开始进口石油产品。诺瓦克在当天俄罗斯总统普京主持的一场政府会议上作出上述表态。此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举行，主要讨论当前条件下燃料和交通运输综合体的运转情况。（来源：环球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阿联酋通报 1 项液化石油气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3 日，阿联酋通报了 1 项液化石油气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ARE/707。该措施规定了用作家用、商用或工业燃料的液化石油气（LPG）的规格和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阿联酋

通报号：G/TBT/N/ARE/707

涉及领域：液化石油气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二）越南通报 1 项汽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29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汽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431。该措施规定了对新制造、组装及进口汽车的技术安全质量与环境保护方面进行检验、测试和认证的技术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431

涉及领域：汽车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8 月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三）英国通报 1 项玩具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29 日，英国通报了 1 项玩具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GBR/123。该措施修订了玩具中钴的允许含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英国

通报号：G/TBT/N/GBR/123

涉及领域：玩具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拟生效日期：2027 年 3 月 8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四）蒙古通报 1 项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30 日，蒙古通报了 1 项烟草制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NG/22。该措施将烟草包装正反两面 70% 的区域用于健康警示图片，关于电子烟、蒸汽产品以及电子加热烟草产品（eHTPs）的法规已进一步纳入监管框架。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蒙古

通报号：G/TBT/N/MNG/22

涉及领域：烟草制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